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会 7 人，董事周俊先生通讯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全面核查了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并编制了《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临 2020-08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三、上网公告附件（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同意《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金明伟、鲁再平、王华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